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  
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  
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  
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  
园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巧马镇纳贤村（高速路匝道口巧马镇往丫他镇方向约 200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料油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料油 1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9]12 号）。</p> <p>7、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

###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册亨县巧马镇纳贤村（高速路匝道口巧马镇往丫他镇方向约 200m 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975.6 m<sup>2</sup>，罩棚建筑面积 380 m<sup>2</sup>（投影面积）。设计 40 立方米储油罐 4 个，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2 个，油罐总容积 160 立方米（柴油折半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2 年本，2014 年局部修订）中表 3.0.15 规定：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现有职工 5 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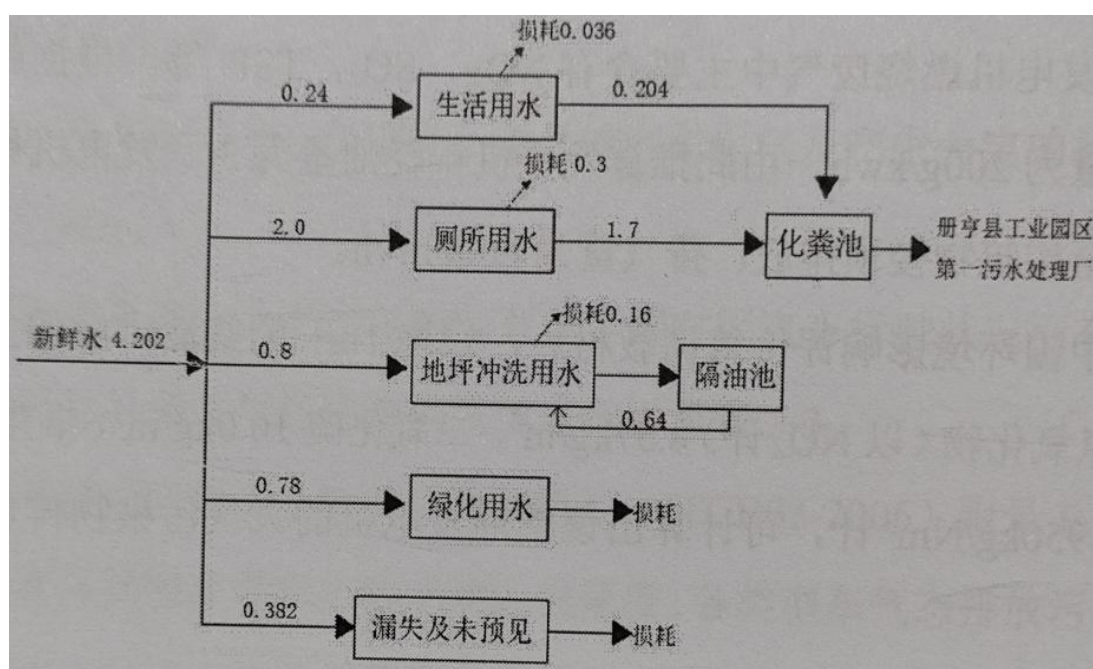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主（辅）料能源	汽油	900	外购
	柴油	900	
能源	电 kwh/a	10	市政供电
	水	1533.73	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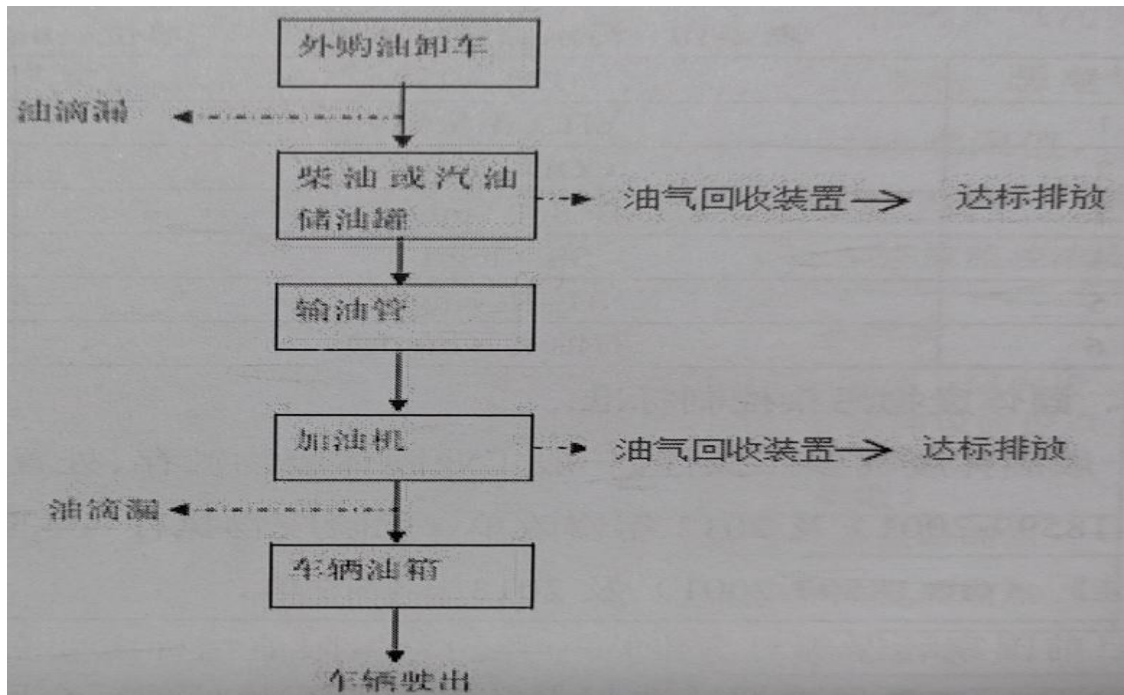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有车辆需要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会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加油过程受油容器挥发的汽油油气经过加油枪软管夹层进入加油机，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加油过程受油容器挥发的汽油油气经过加油枪软管夹层进入加油机，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



2-2 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管线和加油站区周围设置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使用抽粪车抽出，运往册亨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环保沟排入隔油池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布置在站房内。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项目三面修建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储油罐油泥、油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储油罐油泥、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废水：本项目耗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厕所用水、绿化用水、地坪冲洗水、消防用水及未预见水。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油罐废水，油罐废水清洗周期为两年，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剂由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提供和处置，同时抽掉罐内废水，进行专业处理。本项目地坪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会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每月使用抽粪车将其抽出，运往册亨县工业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该项目建成后，挥发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收集，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很低，排放浓度远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恶臭、停车场废气，通过周围绿化及加强管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为间歇性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柴油发电机、油泵产生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0dB(A)，经安装减震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出入车辆、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减速慢行及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社会噪声主要发生在建筑外部、项目内部，属于间断性发生。因此该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及顾客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和沉泥及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油渣。职工及顾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和沉泥及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有效无害化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将经过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9]12

号) (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自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87	2.89±0.11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4	143±9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水	化粪池 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动 植物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年设计销售燃油1800吨。2022年1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销售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设计销售燃油 1800 吨	1月22日	汽油 2 吨	365 天	67%
		柴油 1.3 吨		
	1月23日	汽油 2 吨		65%
		柴油 1.2 吨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1月22-23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化粪池排口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2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指标	化粪池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1月22日				1月23日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6	7.6	7.7	7.7	7.7	7.7	7.8	7.7	7.6~7.8	6~9	达标
悬浮物	21	23	27	20	26	24	29	25	2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	72.4	70.4	72.4	76.4	76.4	80.4	84.4	75.9	300	——
化学需氧量	221	237	222	202	198	238	234	230	223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1.26	1.13	1.28	0.96	1.05	1.13	1.04	1.14	1.12	100	达标
氨氮	42.1	41.4	40.6	41.7	40.1	40.1	39.4	39.8	40.6	—	达标

表 7-2 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时值	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月22日	0.12	0.14	4.0mg/m <sup>3</sup>	合格
		0.21			
		0.08			
		0.15			
	1月23日	0.17	0.13		
		0.10			
		0.14			
		0.10			
厂界南侧	1月22日	0.19	0.15	4.0mg/m <sup>3</sup>	合格
		0.17			
		0.13			
		0.12			
	1月23日	0.13	0.12		
		0.08			
		0.16			
		0.10			
厂界西侧	1月22日	0.15	0.15	4.0mg/m <sup>3</sup>	合格
		0.12			
		0.15			
		0.17			
	1月23日	0.19	0.13		
		0.15			
		0.07			
		0.10			
厂界北侧	1月22日	ND	0.09	4.0mg/m <sup>3</sup>	合格
		0.13			
		0.07			
		0.09			
	1月23日	0.13	0.13		
		0.10			
		0.19			
		0.11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月22日	51.5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6.2		合格
厂界西侧		45.9		合格
厂界北侧		48.2		合格
厂界东侧	1月23日	49.5		合格
厂界南侧		46.1		合格
厂界西侧		46.9		合格
厂界北侧		45.5		合格
厂界东侧	1月22日	43.9	夜间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2.4		合格
厂界西侧		39.5		合格
厂界北侧		41.3		合格
厂界东侧	1月23日	43.0		合格
厂界南侧		43.6		合格
厂界西侧		42.1		合格
厂界北侧		39.9		合格

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由表 7-2 结果显示，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由表 7-3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由表 7-4 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册亨县巧马镇纳贤村（高速路匝道口巧马镇往丫他镇方向约 200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562036 N: 24.9142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1800 吨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					审批文号	册环批表[2019]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7MA7ET1TG9W001W		
验收单位	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2.9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7MA7ET1TG9W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2日，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册亨县巧马镇纳贤村（高速路匝道口巧马镇往丫他镇方向约200m处），总投资20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975.6 m<sup>2</sup>，罩棚建筑面积380 m<sup>2</sup>（投影面积）。设计40立方米储油罐4个，其中柴油罐2个，汽油罐2个，油罐总容积160立方米（柴油折半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2年本，2014年局部修订）中表3.0.15规定：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报批了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9]12号），2022年2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项目于2020年10月建设，2021年12月竣工，现有职工5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5%，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洗车设施未建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管线和加油站区周围设置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使用抽粪车抽出，运往册亨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环保沟排入隔油池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布置在站房内。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项目三面修建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储油罐油泥、油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储油罐油泥、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废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韦启会	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站长	15117322733		建设单位
			522327198709060841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2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1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2月16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2年2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2月12日，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

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文件

册环批表〔2019〕12号

签发人：

##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审查，同意《报告表》。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



建设进度和资金。

2.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自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 二、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三、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

2019年4月9日

册亨分局

---

抄送：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

---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 附件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  
业园区加油站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及要求	备注
1	废气治理设施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装置 2 套, 处理效率 95% (所有加油枪均必须连接油气回收装置)	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规模 3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周边农肥, 不外排
		地坪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	处理规模 2m <sup>3</sup> /d	地坪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会回用, 不外排
3	地下水防治	储罐区防渗	HDPE 膜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渗透系数应 ≤ 1 × 10 <sup>-10</sup> cm/s
		危废暂存间	防渗、防腐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4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措施	设置绿化带, 站区设置减速标志、减速坎, 加强进入车辆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及时清运至兴仁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无害化处置。
		油污泥、废机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 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清洗及时清运处置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零排放
6	生态保护措施	地面硬化, 绿化带建设	落实环保措施, 减轻水土流失	/

## 附件 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7MA7ET1TG9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

县巧马镇纳贤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7MA7ET1TG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1日至2027年02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企业名称	25区工业园区加油站		信用代码	
地址	科阳县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初级柴油	年售180吨	3.3	365	67%
<p>一、采样点示意图</p> <p>二、采样期间加油站正常营业。</p>				

记录人: 姜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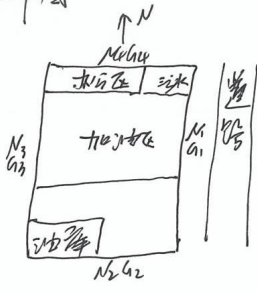
复核人: 陈松

时间: 2022年01月22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韦富会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中国石化石油炼化分公司贵州黔南州独山经济开发区独山工业园区</span>				
企业名称	25号工业园区加油站		信用代码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span>
地址	独山县响沙镇		联系方式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汽油、柴油	年售180吨	3.3	365	67%
<p>一、采样点示意图</p>  <p>二、采样期间加油站正常营业。</p>				

记录人: 吴进付      复核人: 陈旭      时间: 2022年01月22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韦启会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 群 审 核： 赵 远 希

签 发： 杨 柳 签发日期： 2022.02.09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册亨中石化万重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排口 22/076-FW-1-0122/0123-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吴光付 陈 驰	1 月 22/23 日
		平行样 22/076-FW-2-0122/0123-1					
		全程序空白 22/076-FW-3-0122/0123-1	氨氮。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076-G <sub>1</sub> -0122/0123-1/2/3/4	非甲烷总烃及相关参数。			吴光付 陈 驰	1 月 22/23 日
		厂界南侧 22/076-G <sub>2</sub> -0122/0123-1/2/3/4					
		厂界西侧 22/076-G <sub>3</sub> -0122/0123-1/2/3/4					
		厂界北侧 22/076-G <sub>4</sub> -0122/0123-1/2/3/4					
3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22/076-N <sub>1</sub> -0122/0123-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吴光付 陈 驰	1 月 22/23 日
		厂界南侧 22/076-N <sub>2</sub> -0122/0123-1/2					
		厂界西侧 22/076-N <sub>3</sub> -0122/0123-1/2					
		厂界北侧 22/076-N <sub>4</sub> -0122/0123-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076-FW-1-0122/0123-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2/076-FW-1-0122/0123-1/2/3/4、22/076-FW-2-0122/0123-1 水样呈淡黄色，有臭味，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22/076-FW-2-0122/0123-1 22/076-FW-3-0122/0123-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3	22/076-G <sub>1</sub> -0122/0123-1/2/3/4 22/076-G <sub>2</sub> -0122/0123-1/2/3/4 22/076-G <sub>3</sub> -0122/0123-1/2/3/4 22/076-G <sub>4</sub> -0122/0123-1/2/3/4	非甲烷总烃	1L	32	铝箔袋装	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8	吴光付 陈 驰	1 月 22/23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 月 24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令狐春春	1 月 22/23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令狐春春	1 月 28/29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 月 24 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1 月 24 日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1 月 24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5	吴光付 陈 驰	1 月 22/23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87		2.89±0.11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4		143±9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076-FW-1-0122-1	mg/L	42.1	相对偏差 0.24%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076-FW-2-0122-1		42.3			
平行样	氨氮	22/076-FW-1-0123-1	mg/L	40.1	相对偏差 0.25%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076-FW-2-0123-1		40.3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2/076-FW-3-0122-1	mg/L	0.025L		—	—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2/076-FW-3-0123-1	mg/L	0.025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4.3	0.3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1 月 22 日				1 月 23 日						均值
					1	2	3	4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粪池排口 22076-FW-1- 01220123-1/2/3/4	1	pH	无量纲	4	7.6	7.6	7.7	7.7	7.7	7.7	7.8	7.7	7.6~7.8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4	21	23	27	20	26	24	29	25	24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74.4	72.4	70.4	72.4	76.4	76.4	80.4	84.4	75.9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1	237	222	202	198	238	234	230	223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1.26	1.13	1.28	0.96	1.05	1.13	1.04	1.14	1.12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42.1	41.4	40.6	41.7	40.1	40.1	39.4	39.8	40.6	—	—

备注：采样位置：E 105°33'41"， N 24°54'5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kPa)	气温(°C)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076-G <sub>1</sub> -0122/0123-1/2/3/4	1月22日	10:44	93.4	1.8	N	0.6	0.12	0.21	4.0mg/m <sup>3</sup>	合格	
		12:44	93.3	14.2	N	0.6	0.21				
		14:44	93.2	16.8	NW	0.8	0.08				
		16:44	93.2	16.4	N	0.6	0.15				
	1月23日	09:47	93.4	12.0	N	0.6	0.17				
		11:47	93.3	13.8	NW	0.6	0.10				
		13:47	93.2	17.4	NW	0.6	0.14				
		15:47	93.2	17.8	N	0.6	0.10				
厂界南侧 22/076-G <sub>2</sub> -0122/0123-1/2/3/4	1月22日	10:45	93.4	12.8	N	0.6	0.19	0.19		4.0mg/m <sup>3</sup>	合格
		12:45	93.3	14.2	N	0.6	0.17				
		14:45	93.2	16.8	NW	0.8	0.13				
		16:45	93.2	16.4	N	0.6	0.12				
	1月23日	09:49	93.4	12.0	N	0.6	0.13				
		11:49	93.3	13.8	NW	0.6	0.08				
		13:49	93.2	17.4	NW	0.6	0.16				
		15:49	93.2	17.8	N	0.6	0.10				
厂界西侧 22/076-G <sub>3</sub> -0122/0123-1/2/3/4	1月22日	10:47	93.4	12.8	N	0.6	0.15	0.19	4.0mg/m <sup>3</sup>		合格
		12:47	93.3	14.2	N	0.6	0.12				
		14:47	93.2	16.8	NW	0.8	0.15				
		16:47	93.2	16.4	N	0.6	0.17				
	1月23日	09:50	93.4	12.0	N	0.6	0.19				
		11:50	93.3	13.8	NW	0.6	0.15				
		13:50	93.2	17.4	NW	0.6	0.07				
		15:50	93.2	17.8	N	0.6	0.10				
厂界北侧 22/076-G <sub>4</sub> -0122/0123-1/2/3/4	1月22日	10:48	93.4	12.8	N	0.6	ND	0.19		4.0mg/m <sup>3</sup>	合格
		12:48	93.3	14.2	N	0.6	0.13				
		14:48	93.2	16.8	NW	0.8	0.07				
		16:48	93.4	16.4	N	0.6	0.09				
	1月23日	09:51	93.4	12.0	N	0.6	0.13				
		11:51	93.3	13.8	NW	0.6	0.10				
		13:51	93.2	17.4	NW	0.6	0.19				
		15:51	93.2	17.8	N	0.6	0.11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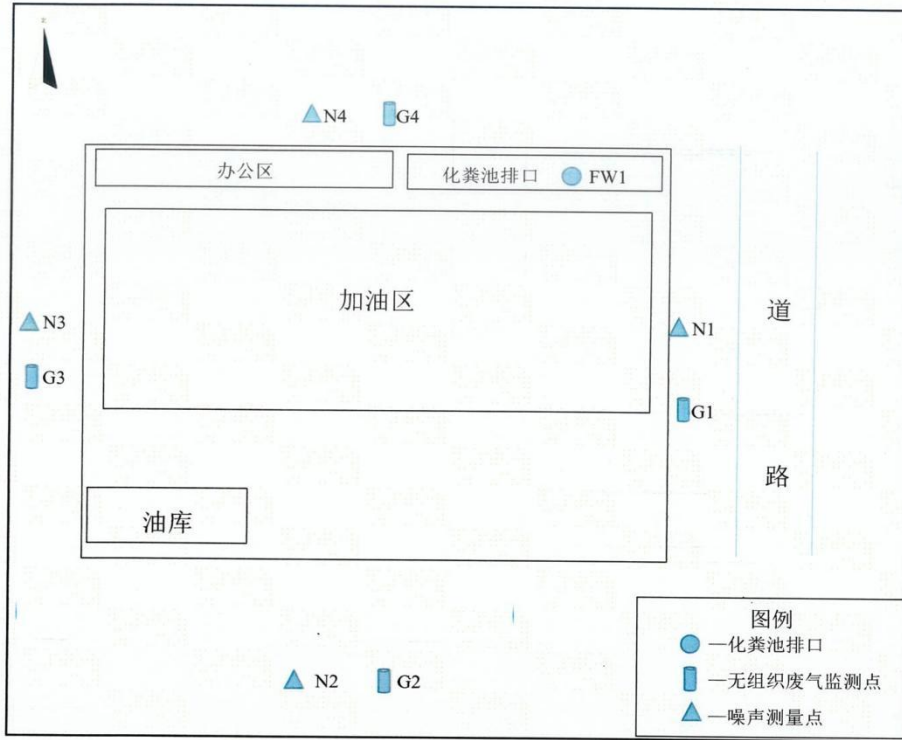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076-N <sub>1</sub> -0122-1	昼间	51.5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076-N <sub>2</sub> -0122-1		46.2		合格
厂界西侧 22/076-N <sub>3</sub> -0122-1		45.9		合格
厂界北侧 22/076-N <sub>4</sub> -0122-1		48.2		合格
厂界东侧 22/076-N <sub>1</sub> -0123-1		49.5		合格
厂界南侧 22/076-N <sub>2</sub> -0123-1		46.1		合格
厂界西侧 22/076-N <sub>3</sub> -0123-1		46.9		合格
厂界北侧 22/076-N <sub>4</sub> -0123-1		45.5		合格
厂界东侧 22/076-N <sub>1</sub> -0122-2		夜间		43.9
厂界南侧 22/076-N <sub>2</sub> -0122-2	42.4		合格	
厂界西侧 22/076-N <sub>3</sub> -0122-2	39.5		合格	
厂界北侧 22/076-N <sub>4</sub> -0122-2	41.3		合格	
厂界东侧 22/076-N <sub>1</sub> -0123-2	43.0		合格	
厂界南侧 22/076-N <sub>2</sub> -0123-2	43.6		合格	
厂界西侧 22/076-N <sub>3</sub> -0123-2	42.1		合格	
厂界北侧 22/076-N <sub>4</sub> -0123-2	39.9		合格	

### 附图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石油支公司巧马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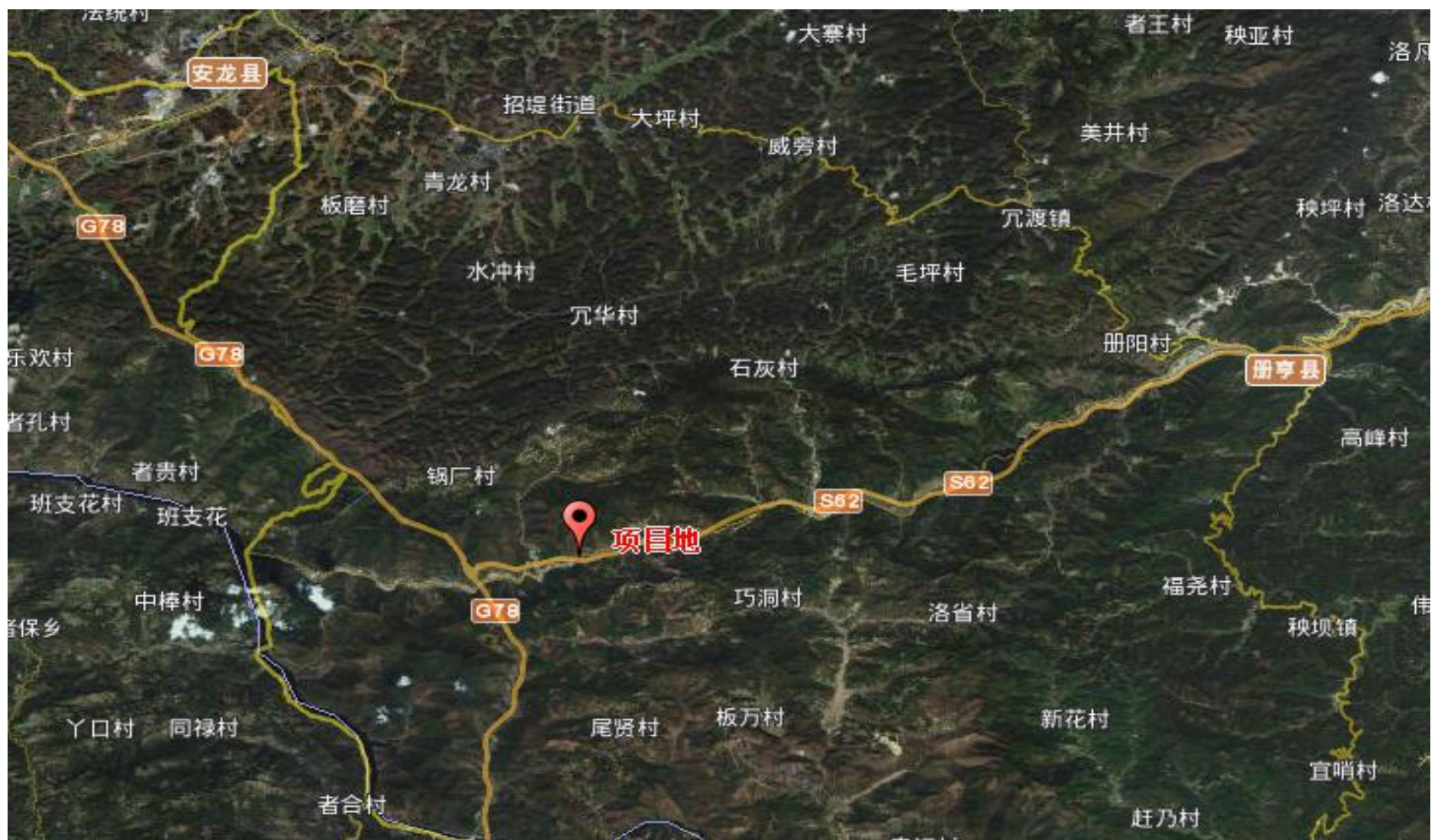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